

于洪区城市建设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洪区城市建设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于洪区城市建设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表 10.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2.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情况表

表 1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表 1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于洪区城市建设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于洪区城市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编制区域内城市建设和房地产业、建筑业、市政公用事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地方行业标准，统筹推进城建项目投资、建筑业产值、房地产投资相关经济指标的落实。

(二) 参与城市分区规划编制，组织编制各类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参与城市分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核，参与重大建设项目的选址定点工作及设计方案的编制与审核。

(三) 编制下达区域内城乡建设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筹措城市建设资金，组织研究论证储备城建项目，对辖区内城市建设情况进行综合与统计分析。

(四) 负责协调有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工作，负责区管人防设施的建设审批、使用维护、监督管理等人民防空工作。

(五) 负责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贯彻执行建设市场管理政策和运行规则等规定，建立建设市场监督检查制度，负责建设市场诚信体系建设，负责建

设工程施工许可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监督管理，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综合与统计分析。

（六）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施工现场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筑施工过程中扬尘污染防治和监管，组织或参与建设工作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负责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中涉及工程质量的监管等工作。

（八）负责村镇建设工作。

（九）负责职责范围内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于洪区城市建设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于洪区城市建设局本级

第二部分 于洪区城市建设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功能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6.3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60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0
四、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6
五、单位其他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4
		三、卫生健康支出	13.0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6
		事业单位医疗	13.06
		四、城乡社区支出	824.67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24.67
		行政运行	318.44
		工程建设管理	500.55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68
		五、住房保障支出	30.06
		住房改革支出	30.06
		住房公积金	24.18

		购房补贴	5.88
收入总计	906.38	支出总计	906.38

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功能科目）

部门：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纳入预算管 理的预算外 资金安排的 拨款	上级补助、附 属单位上缴收 入	单位其他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0	38.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60	38.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0	6.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6	13.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4	18.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6	13.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6	13.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06	13.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24.67	824.6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24.67	824.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6	30.06	30.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8	24.18	24.18													
2210203	购房补贴	5.88	5.88	5.88													
	合 计	906.38	400.15	279.70	87.83	32.63	506.23		506.23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建设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纳入预算管 理的预算外 资金安排的 拨款	上级补助、附 属单位上缴收 入	单位其他收入
	建设局小计	906.38	906.38				
410001	建设局	906.38	906.38				
	合 计	906.38	906.38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建设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建设局小计	906.38	400.15	279.70	87.83	32.63	506.23	506.23								
410001	建设局	906.38	400.15	279.70	87.83	32.63	506.23	506.23								
	合计	906.38	400.15	279.70	87.83	32.63	506.23	506.23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建设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建设局小计	400.15	279.70	87.83	32.63

410001	建设局	400.15	279.70	87.83	32.63
	合 计	400.15	279.70	87.83	32.6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0	2021
“三公”经费合计	10.73	36.4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0.81	1.68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92	34.72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9.92	34.72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建设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注：沈阳市于洪区城市建设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2: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名称：沈阳市于洪区城市建设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 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对应项目(三级目录 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注：沈阳市于洪区城市建设局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购买服务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沈阳市于洪区城市建设局						
年度预算收入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人员类项目			其他运转类项目			
	公用经费类项目			特定目标类项目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注：沈阳市于洪区城市建设局本年未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故本表无数据。

表 14-1: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 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四环土地流转旱田补偿差额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城市建设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城市建设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5.68 万元。							
总体目标	根据土地流转工作需要，做好相关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率		>=	95	%	2021-12
		质量指标	信件送达率		>=	95	%	2021-12
		时效指标	训练计划进度完成率		>=	95	%	2021-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5.68	万元	2021-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采纳率		>=	95	%	2021-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纸媒宣传报道突发事件处置率（%）		>=	95	%	2021-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	2021-12

表 14-2: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 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质监站全年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城市建设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城市建设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500.55 万元。						
总体目标	根据质监站全年经费需要，做好相关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率	>=	95	%	2021-12
		质量指标	信件送达率	>=	95	%	2021-12
		时效指标	训练计划进度完成率	>=	95	%	2021-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500.55	万元	2021-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采纳率	>=	95	%	2021-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纸媒宣传报道突发事件处置率（%）	>=	95	%	2021-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	2021-12

第三部分 于洪区城市建设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于洪区城市建设局 2021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于洪区城市建设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于洪区城市建设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906.38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355.53 万元增加 550.85 万元，主要是由于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增加。

二、关于于洪区城市建设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36.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4.72 万元。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25.6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0.87 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0 年

增加 24.8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公务车增加五辆。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于洪区城市建设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7.8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36.9 万元，增加 72.45%。主要是由于沈阳市于洪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事业单位中 29 人、于洪新城管委会 2 人共计 31 人人员经费在我局列支。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于洪区城市建设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于洪区城市建设局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于洪区城市建设局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 906.3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 5.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反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反映城乡社区、风景名胜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7.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

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

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